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佑斌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代 理 人 林克彥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7 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賴佑斌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0 程序。

1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20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993,809元
21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每月
22 收入約21,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償債
23 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25 收入狀況說明書、臺中市政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6 產查詢清單、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7 、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28 報告回覆書、本院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2號調解不成立證
29 明書、存摺影本、薪資明細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
30 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
31 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

01 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
02 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04 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5 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顏世傑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3年5月20日16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王麗雯